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为满足公司董事会人数要求及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聘任赵越女士(简历附后)聘任王瑞先生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监事现场亲自召集,所有与会监事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王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琦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王琦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董事会人数要求及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谢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将聘任赵越女士(简历附后)聘任王琦先生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赵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68)及其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附件:

赵越女士简历:

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本科,MPAcc会计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CMA、澳洲资深公共会计师FP&P&FFA、历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SAP系统专员,成本核算主管、税务/资金管理、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明珠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监、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债务管理部总监、豫园股份财务资金中心执行总经理,自2020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秘书、财务总监、负责财务证券中心工作。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天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54股,占发行总量的0.0066%;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385,000元“天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6,593股,占发行总量的90.11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地转债”尚有1,198,615,000元未转股,占“天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46%。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75,587,343股为基数进行了权益分派的实施,登记日前进行转股的股数参与本次转股,相应转股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同时,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4.26元。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79,000元“天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254股,占发行总量的90.0066%。

尚未转股“天地转债”金额为1,198,61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946%。

###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初余额 (2022年9月30日)	增加 (2022年9月30日)	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期末余额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1,392		22,721,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031,943		438,031,943	
总股本		460,753,335		460,753,335	

###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906756进行咨询。

###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天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转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6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进展概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3.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10,889.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08.89%,占公司拟回购金额

上限20,000万元的54.49%。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三)自公告之日起,报告期内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四)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五)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678.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69.54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52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于2022年第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59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事项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单位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报告期损益影响情况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	是
	2022年度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0.00	是
	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项扶持资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	是
	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项扶持资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6.00	是
	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	是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	是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	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1.00	是
	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项扶持资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	是
	2022年度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项扶持资金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	是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6.00	是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3.00	是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5.00	是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00	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	是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	是
	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34	是
	合计				2,598.05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8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上午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18,8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79,21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941,333股的25%(即3,4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4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主要指标	单位:万头	
	销售量	存栏量(同比增长%)
生猪	277.8	4301
		17.22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2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量46.61万头,销售环比减少3.64%,同比增长43.01%。

2022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217.95万头,较2021年9月末增长17.22%,较2021年12月末增长长21.59%。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1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未来全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自贡华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自贡华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2年9月至今,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

罗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金博通 公告编号:2022-051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因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峻”)、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峻”)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